#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72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　代理人　陳文修

被　　告　楊忠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00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1,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詳下述），被告到場對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69頁），依上開規定，視為同意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2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3段與永昌路交岔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鄧月秋所有、廖珮君駕駛之車牌號碼BAS-9282號自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估價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0萬1,021元（工資11萬8,063元、烤漆2萬5,912元、零件25萬7,046元），因維修費用已逾保險金額53萬2,000元之4分之3，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車體全損數額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取得系爭車輛殘體拍賣之8萬7,61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4,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有意願賠償，但賠償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險查核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報廢證明書、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屬實，被告雖稱賠償金額過高，惟並未具體表明爭執之事由並提出佐證。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堪信為真。

㈡民法第213條規定：「（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2項）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3項）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是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因嚴重受損，故以全損報廢，而請求被告給付其已賠付保戶之金額等語。惟觀諸卷附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本院卷第42頁反面至第45頁）及估價單（本院卷第11頁反

面至第15頁），雖可見系爭車輛前側凹損，後側嚴重變形凹損，然尚難認有何不能修復之情形。本院審酌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保險標的全損之賠付金額，通常即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合意所推估之保險標的價值，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系爭車輛確實受損嚴重而無修復必要，自難遽論系爭車輛已達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逕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方式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是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費用，仍以修復必要費用為限。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經送修估價之修繕費用40萬1,021元，惟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8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20日，已使用3年5月，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5萬4,651元（詳如附表），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1萬8,063元、烤漆2萬5,912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9萬8,626元。復扣除原告自承取得系爭車輛殘體拍賣之8萬7,619元，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11萬1,007元。

㈣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起訴狀繕本復於115年2月5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0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257,046×0.369=94,850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57,046-94,850=162,196 |
| 第2年折舊值 | 162,196×0.369=59,850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62,196-59,850=102,346 |
| 第3年折舊值 | 102,346×0.369=37,766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02,346-37,766=64,580 |
| 第4年折舊值 | 64,580×0.369×(5/12)=9,929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64,580-9,929=54,651 |